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芝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 11.61 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4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197,4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7,404,637.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792,762.6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投资期
1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31,188.74	20,464.87	3 年
2	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4,197.36	4,197.36	2 年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7.05	2,017.05	2 年
合计		**37,403.15**	**26,679.28**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441.1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26.74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其中 26.74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否	20,464.87	20,464.87	20,594.36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注 1）	是	4,197.36	2.50	2.50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注 2）	否	-	4,194.86	4,313.6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17.05	2,017.05	1,530.61
合计		**26,679.28**	**26,679.28**	**26,441.11**

注 1：2018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4,194.86 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

注 2：“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及“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比例大于 100%主要系该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产生的利息部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资金额已全部投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三、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 IT 基础架构层、基础层、基础应用层、系统平台层、应用系统层和门户层的建设，打造总部现代化的管理信息化系统，主要包括经营管理系统和项目管理系统。随着公司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完善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流程，对管理信息化系统的需求也在不断地提升和调整变化，同时由于系统实施阶段需要大量的时间进行配置、测试、调试和优化等工作，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对“企

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过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9 年 3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再次对“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现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二）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

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经营管理系统、合同管理和材料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中成本管理、设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动态管理、智慧工地项目等系统已经上线使用。结合公司对项目管理的新情况、新要求，拟在 2023 年度对各管理系统进行进一步升级，以贴合实际需求。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对“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三）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研发情况、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决策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俊毅

保荐代表人：

任　旷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4月25日